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做好人工关节等六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工关节等六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高度重视，并做好国家组织人工关节、浙江联盟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内蒙古联盟止血材料、河南联盟血液透析、京津冀联盟超声刀等六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4〕78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人工关节等六类医用耗材集中 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工关节等六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国家组织人工关节、浙江联盟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内蒙古联盟止血材料、河南联盟血液透析、京津冀联盟超声刀等六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平稳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主体

我市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鼓励未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以下简称“中选产品”）。

二、采购品种和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品种。国家和省际联盟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中选产品（详见附件）。

（二）约定采购量。首年约定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确认的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人工关节、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输注泵、止血材料、血液透析、超声刀等六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其中人工关节、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输注泵采购周期 3 年，超声刀、止血材料、血液透析采购周期 1 年，视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续签一次采购协议，由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企业供应等因素，在省采购平台填报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企业上年度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应积极完成采购周期内每一年的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四、有关要求

（一）完成落地执行准备。中选企业要主动按要求完成相关产品数据和价格的维护、备货等工作。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要及时签订采购协议，明确协议采购量和三方权利义务。

（二）促进中选产品合理使用。医疗机构要强化履约责任，通过省采购平台有序进行采购交易。应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畅通中选产品进院使用等环节，提高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原则上在采购周期内非中选产品使用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使用量。

（三）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落实集采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各县（区）医保局应在三方协议签订后，按照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 30% 将医保基金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中选企业支付采购货款的周转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按医疗机构采购进度，

从其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医疗机构是货款结算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采购合同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在落实医疗机构货款支付主体责任的前提下，鼓励医保基金与生产（经营）企业直接结算。对医疗机构未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不按时结算货款的，应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规定予以惩戒。

（四）做好医保支付衔接。对医保支付范围内的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中选价格确定，非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不高于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

（五）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参照我市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相关规定，对集采品种实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对集采节约的医保资金，在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按照不超过结余测算基数 50% 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医疗机构要加强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和使用，激励医务人员合理、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已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医疗机构享受病组（病种）结余留用政策后，不再享受集采结余留用政策。

（六）加强监测监管力度。各县（区）医保局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要开展“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重点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货款结算周期、非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工作，将本地区发生的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及时报告省

医保局。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医保局报告。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国家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2. 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3. 输注泵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4. 止血材料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5. 血液透析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6. 超声刀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5日印发
